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三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三维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5 号）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00,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 68,000,000 股变更为 90,700,0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96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6 名股东，分别为叶继跃、张桂玉、叶军、叶双玲、张国方、叶极大。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0,35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965%，将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90,7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7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8,000,000 股。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0,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21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6,980,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90,700,000 股增加至 126,98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1,78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5,200,000 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善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0 号），核准公司向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等交易对方发行 90,461,5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公司总股本由 126,980,000 股增加至 217,441,53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5,3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2,141,533 股。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217,441,5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267,399.29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04,418,146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17,441,533 股增加至 304,418,14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7,42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6,998,146 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

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叶双玲、叶极大、叶军、张国方四人承诺：（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董事长叶继跃、董事叶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 50%。（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

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352,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 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单位: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单位: 股)
1	叶继跃	113,075,103	37.14%	68,404,000	44,671,103
2	张桂玉	19,600,000	6.44%	19,600,000	0
3	叶军	5,880,000	1.93%	5,880,000	0
4	叶双玲	3,528,000	1.16%	3,528,000	0
5	张国方	1,960,000	0.64%	1,960,000	0
6	叶极大	980,000	0.32%	980,000	0
合计		145,023,103	47.63%	100,352,000	44,671,103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26,998,146	-100,352,000	126,646,14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份合计	226,998,146	-100,352,000	126,646,1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7,420,000	100,352,000	177,77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份合计	77,420,000	100,352,000	177,772,000
股份总额		304,418,146	0	304,418,146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三维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奇

刘奇

王凯

王凯

